

澎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健全發展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並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，及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，爰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擬具「澎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懲戒委員會的掌理事項。(第二點)
- 三、懲戒委員會組成及委員任期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會議召開及主席擔任規定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會議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行政工作之兼辦。(第六點)
- 七、辦理地政士懲戒案件之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列席人員出席之規定。(第八點)
- 九、懲戒委員會之審議規定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會會議不公開、保密原則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事項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懲戒委員自行迴避原則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委員支領費用之規定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經費來源。(第十四點)